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7-2008年度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黃定光議員，*BBS*

劉秀成議員，*SBS*，*JP*

鄭經翰議員，*JP*

目錄

主席回顧	4
立法會	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
立法會秘書處	7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8
財務安排及審計	12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12
聘任職員	13
職員發展	13
職員諮詢委員會	13
職員聯誼	14
辦公地方	14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14
推廣資訊科技	14
環境保護	15
審計署署長報告	1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18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200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1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20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表註釋	22
附錄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44
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47
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	48
附錄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50
附錄5 秘書長提交的2007-2008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51

主席回顧

這是本人第十一份主席回顧，也是最後一份。隨着第三屆立法會結束，本人亦將功成身退，卸任立法會議員之職。過去一年，仍是穩步前進、成功圓滿的一年，本人深感欣幸。

本人自1997年起一直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殊感榮幸。本人謹藉此機會回顧任內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一些重大成果。

初任主席時，重點工作之一是再次要求當局興建專設的新綜合大樓，將立法會所有設施及辦事處設於同一幢樓宇內，以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率，以及紓緩辦公地方嚴重不足的問題。自此，我們一直悉力爭取興建新綜合大樓。可惜由於當時香港的經濟情況逆轉，以致這項工程計劃遭擱置。及後，包括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在內的添馬艦發展工程於2008年1月28日正式簽訂合約。對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終於落實興建，本人實感欣慰。秘書處已成立由一位助理秘書長領導的專責工程監督小組，協助行政管理委員會密切監察這項工程。工程現時進展順利，可望於2011年竣工。

透過審慎理財，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儲備已由1997-1998年度的520萬元增加至2007-2008年度的1億4,240萬元，當中包括為數6,740萬元的累積投資收益。儘管政府當局在2000-2001年度實施資源增值計劃，並在2003-2004年度推行營運開支封套計劃，令政府撥款減少，但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儲備仍能持續增長。能夠取得這樣的成績，全賴我們推行了多項財政緊縮計劃，而沒有影響到秘書處的服務質素。

為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同時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趨繁複的工作，秘書處同人羣策羣力，不斷提升生產力及提高成本效益。

就此，在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期間，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了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工作小組，並由本人擔任主席。

推行環保措施是我們相當重視的工作重點。立法會大樓於1999年4月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2007年及2008年，立法會大樓均在環境保護署推行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中獲頒"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此外，透過採取多項嚴格而有效的節能措施，大樓的用電量已大幅減少。用紙量亦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較多使用電子複本而減少使用印文本。

本人曾在上次回顧中提及，為提高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0月委聘了獨立審計師，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就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期間發出的首份審計報告已於2008年4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我們欣悉，除3宗個案外，審計師認為議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審計報告文本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審計師亦在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建議書內提出若干建議。我們已推行當中大部分建議。

最後，本人再次由衷感謝立法會議員多年來鼎力支持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對於秘書處職員努力不懈、盡心盡力、提供專業服務，本人深表謝忱，並特別向即將於2008年9月退休的秘書長馮載祥先生致意。秘書處全體職員向來益勵精勤，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取得如此豐碩成果，秘書處職員的貢獻實在功不可沒。

本人深信，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務定必蒸蒸日上。祝願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事事順遂、
續創佳績。

范徐麗泰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徐麗泰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第三屆立法會共有60位議員，其中30位議員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另30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一職，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法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政策。立法會通常每星期三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此外，行政長官亦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經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除出席立法會會議外，議員亦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職責。立法會轄下共有3個常設委員會 —

-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共開支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宜，以及與議員品行有關的道德操守事宜。

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

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法案、附屬法例及附屬法例擬稿。在本年報期內，共成立了24個法案委員會及22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官員就其主管政策範圍內的事務所作的簡報，並監察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表現。事務委員會亦會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主要立法建議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主要財務建議，先行加以研究。

若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政策事宜。在本年報期內，曾就政策事宜成立3個新的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就關乎政府的政策、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的問題，透過此制度向議員表達意見。此制度亦會處理涉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投訴。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下稱"該條例")成立的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秘書處的運作，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該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立法會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得多於13人，包括主席在內。

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有12位委員，包括 —

- 立法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另外9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委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第4(1)(e)條當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1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該條例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該條例第10(1)條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其中主要包括 —

- 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僱用秘書處職員、解僱職員或對職員進行紀律處分，以及決定職員的數目、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
- 安排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及
- 收取、使用及投資款項。

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了3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它們是 —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人事安排事宜；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負責就處理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事宜提供意見；及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服務、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

上述3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提高公

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秘書長是立法會秘書暨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他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2008年3月31日，秘書處編制共有319個職位。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2**。秘書處透過下列9個部門，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 議會事務部1
- 議會事務部2
- 議會事務部3
- 法律事務部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申訴部
- 公共資訊部
- 翻譯及傳譯部
- 總務部

此外，秘書處於2008年3月成立了一個以一名助理秘書長為首的臨時工程監督小組，負責監督及統籌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規劃及推行情況。

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及3)負責。該3個部門分別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所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

議會事務部1

議會事務部1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26次會議及6次職務訪問活動(包括2次前往海外國家的訪問)提供服務。該部共擬備69份背景資料簡介及41份討論文件，供議員與政府討論各項議題。

2007年8月，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前稱"經濟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前往杜拜、歐洲及美國訪問，以獲取當地會議及展覽設施和郵輪碼頭設施發展的第一手資料。代表團認為，海外國家的經驗有助議員與政府討論香港新展覽場地的發展，以及監察啓德新郵輪碼頭的發展。

2008年3月，發展事務委員會前往阿姆斯特丹及布拉格訪問，以獲取當地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的第一手資料。有關資料對事務委員會考慮香港的相關政策及事宜甚具參考價值。

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共有183個課題，供公眾人士瀏覽。在本年報期內，資料庫的擊入次數達322 548次，相對而言，上一年度的擊入次數為263 339次。

該部與其他設有議會秘書職系的部門，共同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於會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會議予以處理。

議會事務部2

議會事務部2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40次會議及11次職務訪問活動(包括3次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提供服務。該部擬備了合共97份背景資料簡介及45份討論文件，供議員審議特定項目及事宜。

2007年7月，民政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到訪澳門，研究澳門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經驗。代表團所取得的資料，對議員考慮政府就保護文物建築所提出的改善措施甚具參考價值。

2007年9月，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代表團訪問馬德里、倫敦及利物浦，研究這些城市如何制訂及推行協助社會企業發展的策略及措施，以提供機會讓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投入就業市場。當地協助推動社會企業的經驗，對議員研究香港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甚具參考價值。

2008年3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代表團訪問巴黎及倫敦，以獲取有關下述事宜的第一手資料：食物安全的政策及規管架構、食物標籤規定，以及加強向消費者提供保障的相關措施。有關資料將有助議員監察政府建立全面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以及為加強食物安全而落實的相關政策措施。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該部亦為立法會議員

與鄉議局議員會晤提供服務。擬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每項議題，會由指定的議會秘書負責進行資料研究。需於會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會議予以處理。

議會事務部3

議會事務部3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立法會36次會議提供服務，包括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

該部為立法會兩個常設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政府帳目委員會曾舉行21次公開聆訊及40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兩份報告書，匯報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的結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並無舉行會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

此外，該部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小組委員會除致力聯繫立法會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等地立法機關的議會友好組織外，亦與其他立法機關保持聯繫。另外，小組委員會委員聯同立法會內其他議員，接待到訪的國會議員及貴賓。秘書處高級職員亦負責接待訪問立法會的訪客。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75次訪客會議。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高級議會秘書的支援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擬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議題，會由指定的高級議會秘書負責進

行資料研究。需於會後由議員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會議予以處理。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向立法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就法案、附屬法例及其他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該部亦就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此外，該部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的任務是致力以及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法律意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從而協助立法機關充分掌握有關的情況。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關乎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負責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完成65項資料研究，並發表了4份研究報告、23份資料摘要及38份資料便覽。主要研究的課題一覽表載於**附錄4**。

立法會圖書館向議員、議員助理及秘書處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支援。公眾人士可在圖書館內借閱館藏資料及書刊。館藏的資料主要包括議會文件和紀錄，以及官方刊物。其他參考資料包括議會刊物、名錄、有關政治及政制題材的書籍、唯讀光碟資料庫、記錄立法

會會議過程的錄像帶，以及報章和期刊。該部亦為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電子查閱剪報服務。此外，圖書館的電腦系統現已連接多個外界的資料庫，並透過數碼錄音系統接達立法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錄音紀錄。

在2007-2008年度，圖書館共接獲19 247項查詢及83項須獲取更深入的資料及從多種來源進行檢索的檢索要求。圖書館的館藏達41 210冊，到訪人次為7 697次，書籍外借11 331次。

申訴部

申訴部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以便議員能處理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使申訴事項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

該部的工作包括與申訴人會晤和通信、研究接獲的個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絡、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及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以及為上述安排提供服務。

在2007-2008年度，該部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861宗，其中154宗個案由團體提出，707宗由個別人士提出。引起較大關注的事件包括公共醫護服務、社會保障計劃的管理、公共屋邨的重建及管理、土地用途及交通事宜，以及有關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政策。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透過派遣職員到海外議會及處理申訴機構接受暫駐實習訓練，不斷擴闊職員的視野，讓他們認識更多良好的處理申訴方式。為加強職員的能力，該部舉辦普通話會話工作坊，並安排職員參加處理申

訴技巧工作坊，以及有關人際溝通技巧及輔導技巧的課程。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為立法會提供有關公共關係的意見及建議，並負責統籌與傳媒相關的事宜及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藉以推廣立法會的工作。

該部處理傳媒和公眾透過電話、信件、電郵及傳真提出的查詢，並代表立法會發放新聞稿。該部與傳媒代表保持密切聯繫，除協助他們報道立法會的消息及活動外，還在一些官式場合中(例如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詞》)協助新聞界進行採訪工作，以及為各委員會安排舉行新聞簡報會。該部亦為議員提供每日剪報服務，讓他們得悉傳媒報道及公眾對熱門時事的最新看法。

該部負責製作立法會的刊物，包括立法會年報，以及為向市民介紹立法會的工作而設計的多款資料便覽及小冊子。除立法會網站外，該部亦透過自動化的資訊傳真服務系統，讓傳媒及公眾人士可隨時索閱立法會的最新資料。

該部持續籌辦公民教育活動，其中一項是統籌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383次參觀活動，當中76次由議員帶領。為使更多議員可參與這項活動，該部在參觀立法會大樓的過程中增設了一個為時15分鐘的"議員與市民接觸"的環節，讓議員與市民分享他們的議會經驗，並回答市民的提問。

為進一步加強公民教育服務，該部為學校教師舉辦工作坊，向他們介紹有關秘書處為學

生所提供的服務的第一手資料。在本年報期內，該部為中學教師舉辦兩場工作坊。此外，該部計劃成立教師意見小組，就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如何加強立法會的公民教育活動諮詢教師的意見。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中文謄錄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為《香港議事錄》)，即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表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式紀錄，然後將紀錄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逐字紀錄本及譯本均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舉行了36次會議，該部編製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達8 087頁。"即場"紀錄本其後經整理及翻譯，英文本共10 710頁，中文本共7 325頁。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年內，該部的翻譯總字數達9 668 380字。

該部不斷努力，透過進一步簡化工作程序、採用匯集人手的安排作靈活調配，以及在擬備譯本時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提高生產力和效率。

總務部

總務部負責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負責處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發放事宜，以及籌辦立法會的對外社交活動。

該部協助秘書長執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財務及人事方面的政策。此外，該部亦負責立法會轄下辦事處的樓宇管理及保安，以及監督資訊科技在秘書處的推廣和應用。

年內，該部曾為8次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該部亦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該小組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該部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一次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該部籌辦合共35項議員社交活動。

財務安排及審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透過營運開支封套提供，此封套設定每年撥款的上限。營運開支封套分為兩個預算分目：一個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基本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而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則根據政府的目標開支水平予以調整。只有秘書處開支分目下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撥入營運儲備，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酌情動用。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就一次過的活動及資本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如需額外資源推行新的服務和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須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向政府提交撥款申請。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秘書長被指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和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益。

在2007-2008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淨額為358,400,000元，其中130,000,000元用以支付議員酬金和償還議員的工作開支，另228,400,000元則用以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經審計的帳目載於第18至43頁。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為提高議員申領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支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0月委聘了一家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此項審計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獲得遵從。為了讓議員及其職員對該項審計監察及相關的工作安排有全面瞭解，審計師於2007年舉辦了4次簡介會(每次兩場，內容相同)。就2006-2007立法年度發出的首份審計報告已於2008年4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指出，除3宗個案外，議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審計報告文本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審計師亦在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建議書內提出若干審計建議。秘書處同意並已推

行當中大部分建議。有關"議員攤分處理立法會事務與私人事務所涉及的工作開支時，並無訂立客觀基準"的審計建議，已轉交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考慮。

聘任職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以為期3年的合約形式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相符。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按適用於擔任相類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某些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聘用的職員必須以完全政治中立的態度為立法會服務。

年內共進行了22次招聘工作，包括13次公開招聘工作、8次內部招聘工作，以及為秘書長一職而作出的公開暨內部招聘特別安排。結果共委聘28名新職員及12名在職職員。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已甄選一名助理秘書長，於現任秘書長在2008年9月退休後接任秘書長一職。

職員發展

在2007-2008年度，秘書處安排職員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及一般職系處舉辦的多項本地課程及工作坊，內容包括中國事務研習、語文及傳意、資訊科技、客戶服務、管理及領導才能，參加者共達115人次。秘書處亦安排職員參加由勞工處舉辦的勞工法例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研討會，參加者共7人次。秘書處亦曾安排職員參加由其他本地培訓機構舉辦與工作有關的課程和有關法律事宜及時事的研討會，參加者共達35人

次。此外，秘書處亦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包括有關普通話會話、英語寫作和英文翻譯技巧的工作坊、有關資訊科技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課程，以及其他與工作有關的工作坊和課程。

多名職員亦參加了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下列職員發展計劃 —

- 一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前往肯尼亞參加英聯邦法律會議及英聯邦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協會會議；
- 一名首席議會秘書前往英國國會及國會和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接受暫駐實習訓練；
- 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參加在北京大學舉辦的中國事務研習課程；
- 另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前往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參加法例草擬工作坊；
- 一名研究主任前往加拿大參加議會人員研習課程；及
- 一名高級翻譯主任參加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辦有關翻譯及中國語文的培訓課程。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由秘書處各職系職員推選的19名代表。職員諮詢委員會提供途徑，讓職員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發表意見。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

職員聯誼

秘書處成立職員聯誼會，以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友誼及互助精神，以及為他們安排聯誼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會曾舉辦多項聯誼活動，例如戶外活動、興趣班、健康講座，以及供秘書處全體職員參加的聖誕聯歡會。

辦公地方

除立法會大樓外，立法會的設施及辦公室分散於其他4處地點：(1)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4、5樓；(2)花旗銀行大廈3、4、5、6樓；(3)太子大廈4樓；以及(4)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8樓。每位議員可在立法會轄下樓宇獲提供一間面積40平方米的議員辦事處。其中46間議員辦事處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其餘14間設於花旗銀行大廈。秘書處大部分職員的辦公室亦設於花旗銀行大廈。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一直以來，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長遠目標是為立法會及秘書處爭取興建一座專用大樓。由1998年起，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積極爭取達成這個目標。

行政長官在2005-2006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恢復展開在添馬艦用地遷建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計劃後，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落實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2008年1月9日，在4家通過預審的投標者中，政府向金門－協興聯營發出接納書，批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有關合約於2008年1月28日簽署。

2008年1月31日，行政管理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政府及金門－協興聯營向委員簡介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立法會秘書處成立一支專責的工程監督小組，協助委員跟進綜合大樓的發展。

首批有關主要設施整體設計的主題設計圖則於2008年3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徵詢意見。為此，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3月1日及2008年3月15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研究有關圖則的細節。與此同時，工程監督小組亦舉行多次諮詢會議，收集不同使用者(包括議員及議員助理、記者及秘書處個別部門)對整體設計的意見。

工程監督小組參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使用者提出的意見後，與政府的籌劃小組及金門－協興聯營緊密合作，修訂主題設計圖則。在2008年5月8日舉行的行政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金門－協興聯營向委員展示修訂圖則，並向他們簡述其他設計特點，包括環保設計特點和會議廳及各會議室的座位安排。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經修訂的主題設計圖則。

該工程定於2011年年中竣工。

推廣資訊科技

立法會主幹網絡整合了立法會及秘書處現正使用的所有電腦系統，使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可共用電腦資源。他們可透過桌上的電腦，接達個別應用系統所儲存的資料，並能有效率地互相通訊聯繫。現正使用的伺服器約60部，工作站約430台。除一般的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應用及管理系統外，立法會亦設有其他支援立法會事務的系統，例如數碼錄音系

統、表決系統、立法會事務系統、立法會活動編排系統、會議編排顯示系統，以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另外亦備有電子郵件系統，供秘書處職員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與外界進行快捷有效的通訊。立法會的網站載有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的資料。

在本年報期內，曾推行下列計劃，以加強在立法會內應用資訊科技 —

- 完成更換會議廳表決系統及廣播／即時傳譯系統的計劃，以更先進及功能較多的綜合系統取代；
- 完成為秘書處更換傳統的陰極射線管顯示器的計劃，以液晶寬屏顯示器取代；
- 完成重組立法會網站的計劃；
- 繼續進行更換會議室A的表決系統及廣播／即時傳譯系統的計劃，以更先進及功能較多的綜合系統取代；
- 繼續進行提升人力資源資訊系統的計劃；
- 開展一項軟件研發計劃：由於在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會就議員議案提出多項修正案，亦會對議案的修正案提出多項修正，因而令議案辯論過程可能出現多種局面，現正研發的軟件將會編擬所有可能出現的局面及經修正議案的措辭；及
- 參與政府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計劃。

環境保護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闡述秘書處的環境保護目標、政策及管理措施的報告載於**附錄5**。

秘書處要求全體職員致力採取報告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繼續特別著重推行減少用電量及用紙量的措施。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18 至 43 頁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3(3)(a)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3(3)(b)及 13(4)條、《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1)(a)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管理委員會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委員會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年7月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8年	2007年
收入			
政府的財政撥款	3(a)	358,393	342,075
投資收入	3(b)	8,827	9,389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5
其他收入		114	50
		<u>367,334</u>	<u>351,519</u>
開支			
經常開支			
議員酬金	4(a)	40,308	39,642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4(a)	89,163	84,130
職員薪酬	4(b)	201,030	194,819
一般開支	4(c)	27,213	28,219
非經常開支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4(d)	1,100	1,683
其他非經常開支	4(e)	54	34
		<u>358,868</u>	<u>348,527</u>
年度內的盈餘	13	<u><u>8,466</u></u>	<u><u>2,992</u></u>

第22至43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200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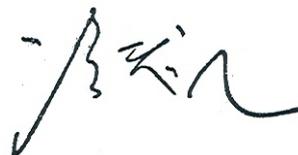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8年	2007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6,923	2,616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7	9,688	9,867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44,523	38,174
結構存款	9	48,805	-
可供出售證券	10	20	29
		<u>109,959</u>	<u>50,68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3,331	4,637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12,849	10,003
結構存款	9	-	48,854
銀行存款		90,956	81,2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1,893	2,601
		<u>109,029</u>	<u>147,37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8,259	25,022
應計約滿酬金		9,886	16,624
		<u>38,145</u>	<u>41,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70,884</u>	<u>105,732</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		<u>180,843</u>	<u>156,418</u>
非流動負債			
應計約滿酬金		30,915	14,947
資產淨值		<u>149,928</u>	<u>141,471</u>
累積基金			
營運儲備	13	142,396	135,446
投資重估儲備	13	(6)	3
累積盈餘	13	7,538	6,022
		<u>149,928</u>	<u>141,471</u>

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7月7日通過並授權簽發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SBS，JP

第22至43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8年	2007年
年初累積基金總額		141,471	138,490
直接在累積基金內確認的開支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減損	13	(9)	(11)
年度內的盈餘	13	<u>8,466</u>	<u>2,992</u>
年終累積基金總額	13	<u>149,928</u>	<u>141,471</u>

第22至43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8年	2007年
營運項目的現金流量			
已收的政府財政撥款	3(a)	358,393	342,075
已收的其他收入		89	50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129,282)	(126,447)
付予職員的款額		(190,664)	(218,237)
支付營運開支		(24,228)	(25,491)
		<u>14,308</u>	<u>(28,050)</u>
來自／(用於)營運項目的現金淨額			
投資項目的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14)	(3,24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3	7
(增加)／減少持至期滿的證券			
贖回		10,000	18,900
購買		(19,125)	(14,946)
		(9,125)	3,954
增加結構存款			
提取存款		75,266	-
投放存款		(75,374)	-
		(108)	-
減少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提取存款		120,098	128,573
投放存款		(115,126)	(109,607)
		4,972	18,966
已收利息		9,060	8,100
		<u>(212)</u>	<u>27,780</u>
(用於)／來自投資項目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4,096	(270)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837	27,0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40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u>40,992</u>	<u>26,837</u>

第22至43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1 總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是一個財政及行政自主的法團。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2.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

除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註釋2.3.2.1)及可供出售證券(註釋2.3.2.4)是以公平值表示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有關會計政策闡釋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3.1 初始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按起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有關的成交價。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除外)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收日入帳。

2.3.2 分類

2.3.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結構存款的內置衍生工具(註釋2.3.6)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3.2.2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無意將之持有作交易用途。此類別包括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結構存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2.3.2.3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而且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符合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2.3.2.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但匯兌損益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結算表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2.3.2.5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3.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2.3.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註銷金融資產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2.3.5 對銷

若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強制對銷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涉及的已確認金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3.6 內置衍生工具

內置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之一。混合(合併)工具包括內置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因此它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首次成為合約其中一方時，會評估內置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體合約分開入帳。內置衍生工具會在下述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 內置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以及(b)於收支結算表內，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以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當內置衍生工具分開入帳時，主體合約會按其分類入帳(註釋2.3.2)。

2.3.7 金融資產減值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或持至期滿的證券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虧損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即使有關的金融資產並未註銷，任何已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仍會轉撥往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累計虧損額為購入價與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就該金融資產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會作出回撥。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該等股票的公平值其後若增加，會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2.4 固定資產

2.4.1 固定資產的計量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註釋2.4.2)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出。折舊額的計算方式，是將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預計剩餘價值，然後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如下：

-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年
- 車輛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及軟件	3年

尚在進行的工程不予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4.2 固定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每當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5 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某些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項目在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僅屬低微。

2.6 職員福利

2.6.1 約滿酬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全職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順利完成合約時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應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職員約滿酬金，均全數撥備並記入收支結算表內。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約滿酬金列為流動負債，其他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2.6.2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加入由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強積金供款均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6.3 職員可享有的年假

職員就截至結算日前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但尚未過期的有薪年假，會按個別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7.1 政府的財政撥款

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確認。

2.7.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贖回權)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費用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7.3 其他投資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7.4 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在須承擔該等開支時會記入帳目內。議員可申請發還的開支會在議員提出申請時才記入帳目內。

2.8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9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在本會計期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根據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在財務報表中增加披露事項。

3 收入

(a) 政府的財政撥款

	2008年	2007年
政府就特定範疇提供的財政撥款		
經常項目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29,173	123,816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224,820	215,008
非經常項目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869	1,150
秘書處的非經常開支	3,527	2,093
	<u>358,389</u>	<u>342,067</u>
年度內政府部門發出並已使用的撥款令		
經常項目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4	8
總額	<u>358,393</u>	<u>342,075</u>

(b) 投資收入

	2008年	2007年
來自非以公平值列帳記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持至期滿的證券	2,362	1,893
結構存款	1,239	1,710
銀行存款	5,564	5,120
銀行結存	25	60
	<u>9,190</u>	<u>8,783</u>
來自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息收入	2	2
結構存款內置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已實現及重估虧損淨額	(46)	(71)
匯兌淨(虧損)/收益	<u>(319)</u>	<u>675</u>
總額	<u>8,827</u>	<u>9,389</u>

4 開支

(a)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議員可獲得酬金和獲發履行立法會職務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議員的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由政府根據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憑藉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政府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每月的酬金及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後，辦事處開支的償還款額上限獲批准額外增加10%，由2006年10月起生效。每位議員獲取的相關款額如下：

	2007年10月 至 2008年9月 (元)	2006年10月 至 2007年9月 (元)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9月 (元)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13,500	110,840	108,770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內務 委員會主席	85,150	83,150	81,600
並非兼任政府行政會議 成員的議員	56,750	55,420	54,390
兼任政府行政會議成員 的議員	37,830	36,950	36,260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開支	1,534,020	1,498,070	1,336,490
酬酢及交通開支	157,310	153,620	150,760
立法會主席酬酢開支	157,460	153,770	150,900

(b) 職員薪酬

	2008年	2007年
薪金	148,849	141,521
約滿酬金	29,244	28,006
現金津貼	17,936	19,317
其他工作津貼	700	654
強積金供款	3,501	3,438
應計假期薪酬增加	800	1,883
總額	201,030	194,819

(c) 一般開支

	2008年	2007年
專業及其他服務	9,221	10,042
公用及樓宇服務	6,140	6,389
辦公室物料供應	2,564	2,634
資訊服務	2,547	2,337
折舊	2,328	2,963
維修及保養	1,390	1,840
其他	3,023	2,014
總額	27,213	28,219

(d)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008年	2007年
議員開設辦事處開支		
— 2004-2008年度立法會任期	466	913
議員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 2004-2008年度立法會任期	505	770
議員結束辦事處開支		
— 2004-2008年度立法會任期	129	-
總額	1,100	1,683

(e)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08年	2007年
更換電腦設施	6	34
改善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	48	-
總額	54	34

5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 固定 裝置	尚在 進行的 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06年4月1日	959	27,834	3,261	8,081	559	40,694
重新分類	-	559	-	-	(559)	-
增加	-	588	556	62	-	1,206
撇除或出售	-	(66)	(449)	(67)	-	(582)
於2007年3月31日	<u>959</u>	<u>28,915</u>	<u>3,368</u>	<u>8,076</u>	<u>-</u>	<u>41,318</u>
於2007年4月1日	959	28,915	3,368	8,076	-	41,318
增加	-	6,464	112	60	3	6,639
撇除或出售	-	(3,434)	(317)	(333)	-	(4,084)
於2008年3月31日	<u>959</u>	<u>31,945</u>	<u>3,163</u>	<u>7,803</u>	<u>3</u>	<u>43,873</u>
累計折舊						
於2006年4月1日	959	25,766	2,782	6,812	-	36,319
增加	-	2,161	285	517	-	2,963
撇除或出售	-	(66)	(448)	(66)	-	(580)
於2007年3月31日	<u>959</u>	<u>27,861</u>	<u>2,619</u>	<u>7,263</u>	<u>-</u>	<u>38,702</u>
於2007年4月1日	959	27,861	2,619	7,263	-	38,702
增加	-	1,739	263	326	-	2,328
撇除或出售	-	(3,434)	(315)	(331)	-	(4,080)
於2008年3月31日	<u>959</u>	<u>26,166</u>	<u>2,567</u>	<u>7,258</u>	<u>-</u>	<u>36,950</u>
帳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u>-</u>	<u>5,779</u>	<u>596</u>	<u>545</u>	<u>3</u>	<u>6,923</u>
於2007年3月31日	<u>-</u>	<u>1,054</u>	<u>749</u>	<u>813</u>	<u>-</u>	<u>2,616</u>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2008年

	貸出款 項及應 收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 售證券	其他金 融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9,689	-	-	-	9,689
持至期滿的證券	-	57,372	-	-	57,372
結構存款	48,805	-	-	-	48,805
可供出售證券	-	-	20	-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725	-	-	-	2,725
銀行存款	90,956	-	-	-	90,9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3	-	-	-	1,893
金融資產	<u>154,068</u>	<u>57,372</u>	<u>20</u>	<u>-</u>	<u>211,460</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28,259	28,259
應計約滿酬金	-	-	-	40,801	40,801
金融負債	<u>-</u>	<u>-</u>	<u>-</u>	<u>69,060</u>	<u>69,060</u>

2007年

	交易用 途的金 融工具	貸出款 項及應 收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 售證券	其他金 融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	10,040	-	-	-	10,040
持至期滿的證券	-	-	48,177	-	-	48,177
結構存款	-	48,854	-	-	-	48,854
可供出售證券	-	-	-	29	-	29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	2,422	-	-	-	2,422
銀行存款	-	81,283	-	-	-	81,2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601	-	-	-	2,601
金融資產	<u>-</u>	<u>145,200</u>	<u>48,177</u>	<u>29</u>	<u>-</u>	<u>193,406</u>
衍生金融工具	52	-	-	-	-	5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25,022	25,022
應計約滿酬金	-	-	-	-	31,571	31,571
金融負債	<u>52</u>	<u>-</u>	<u>-</u>	<u>-</u>	<u>56,593</u>	<u>56,645</u>

7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008年	2007年
預支作以下用途的營運資金		
－ 經常工作開支	9,688	9,867
－ 開設辦事處開支	-	110
－ 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1	63
總額	9,689	10,040
列為：		
流動資產(註釋11)	1	173
非流動資產	9,688	9,867
總額	9,689	10,040

議員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預支限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釐定。

在2008年3月31日，就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而言，每位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分別為150,000元及100,000元(2007年：150,000元及100,000元)。為此等用途而預支的資金，須於獲款後3個月內，以實際支出抵償，餘額必須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該等預支資金列作流動資產。

就經常工作開支而言，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相等於兩個月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總和。在2008年3月31日，限額為281,888元(2007年：275,282元)。為此用途而預支的營運資金，須於有關議員卸任時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於假設只有少數議員會在現屆立法會任期於2008年9月30日結束後卸任，該等預支資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8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08年	2007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8,332	13,207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0,044	7,071
非上市	28,996	27,899
總額	57,372	48,177
列為：		
流動資產	12,849	10,003
非流動資產	44,523	38,174
總額	57,372	48,177

9 結構存款

	2008年	2007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非上市結構存款，其應收利息		
— 於首兩季按預定固定利率計算，其後參照固定限期掉期利率而釐定	23,358	-
— 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7,786	23,078
— 同時參照固定限期掉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7,661	-
— 按預定固定利率計算	10,000	-
— 按預定步升利率計算	-	15,622
— 參照美元兌港元匯率而釐定	-	10,154
總額	48,805	48,854
列為：		
流動資產	-	48,854
非流動資產	48,805	-
總額	48,805	48,854

銀行可酌情在上述所有結構存款的存款期滿前行使提早贖回權。

10 可供出售證券

	2008年	2007年
按公平值列帳		
股票		
在香港上市	<u>20</u>	<u>29</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08年	2007年
預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	1,500
職員	-	2
其他	605	591
按金	18	19
應向以下人士收取的帳款：		
議員		
— 開設辦事處的預支營運資金	-	110
— 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預支營運資金	1	63
	1	173
— 其他	40	9
職員	325	297
結構存款的應計利息：		
應計利息收入	485	563
內置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值	-	(52)
	485	511
其他應計利息	1,566	1,527
其他應收帳款	<u>291</u>	<u>8</u>
總額	<u><u>3,331</u></u>	<u><u>4,637</u></u>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8年	2007年
應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980	918
議員	3,019	2,050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429	67
— 應計假期薪酬	21,826	21,026
其他	2,005	961
總額	28,259	25,022

13 累積基金

	2008年	2007年
營運儲備		
年初結餘	135,446	131,255
轉撥自累積盈餘	6,950	4,191
年終結餘	142,396	135,446
投資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3	14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減損	(9)	(11)
年終結餘	(6)	3
累積盈餘		
年初結餘	6,022	7,221
年度內的盈餘	8,466	2,992
轉撥至營運儲備	(6,950)	(4,191)
年終結餘	7,538	6,022
總額	149,928	141,471

為秘書處的營運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財政撥款倘有盈餘，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撥入營運儲備，以備日後用於立法會事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有關款額按註釋2.3.2.4及2.3.7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8年	2007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3	2,601
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39,099	24,236
總額	40,992	26,837

15 與政府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本財務報表內。

16 稅務

行政管理委員會獲豁免向香港特區政府繳稅。

17 資本承擔

於2008年3月31日，並未計入本財務報表內而尚待履行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如下：

	2008年	2007年
經批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3,136	3,555
經批准並已簽訂合約	91	5,777
總額	3,227	9,332

18 財務風險管理

18.1 總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訂定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比例，將現金盈餘投放於多項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結構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信託基金，藉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除股票及信託基金外，所有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均應保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融工具載於註釋6。

18.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在結算日，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當日，在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時，最高信貸風險額如下：

	2008年	2007年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9,689	10,040
持至期滿的證券	57,372	48,177
結構存款	48,805	48,854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725	2,422
銀行存款	90,956	81,283
銀行結存	1,887	2,593
總額	211,434	193,369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所預支的款項絕大部分會在議員卸任時自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中扣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結構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至於投放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則只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債券。在結算日，就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質素所作分析(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如下：

	2008年	2007年
按信貸評級列出的持至期滿的證券		
Aaa / AAA	14,040	11,067
Aa1至Aa3 / AA+至AA-	43,332	37,110
總額	57,372	48,17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主要包括應計利息，與之相關的信貸風險極低。

1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實體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即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其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18.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銀行存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及部分結構存款均以定息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全部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盈餘及累積基金。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相當部分的結構存款在整個或大部分存款期內的應收利息是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或固定限期掉期利率而釐定。管理層認為下一財政年度的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屬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情況。若在結算日出現了該增幅／減幅，則結構存款的應收利息仍按相同利率計算，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盈餘及累積基金亦會維持不變(2007年：增加50基點會導致減少110萬元，減少50基點則不會引致任何改變)。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以下兩項假設而作出：假設有關係的利率變動已應用於結算當日所結存的結構存款，以及假設銀行並沒有在到期日前行使提早贖回權。

下表列載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皆以結算日的帳面值列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重訂利率期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但 不超過 1年	1年以上 但 不超過 2年	2年以上 但 不超過 5年	5年以上 但 不超過 10年	
2008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10,000	2,849	14,346	21,004	9,173	57,372
結構存款	38,805	-	5,000	5,000	-	48,805
銀行存款	59,870	31,086	-	-	-	90,956
	<u>108,675</u>	<u>33,935</u>	<u>19,346</u>	<u>26,004</u>	<u>9,173</u>	<u>197,133</u>
2007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	10,003	12,844	25,330	-	48,177
結構存款	33,232	15,622	-	-	-	48,854
銀行存款	46,030	35,253	-	-	-	81,283
	<u>79,262</u>	<u>60,878</u>	<u>12,844</u>	<u>25,330</u>	<u>-</u>	<u>178,314</u>

18.5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必須就任何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本位的金融工具訂立一份背對背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將所涉投資款項兌回港元。此外，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工具的所涉金額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必須維持於既定水平之內。

在結算日，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103,800,000元(2007年：102,600,000元)。剩餘的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本位。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行政管理委員會面對的貨幣風險極低。

19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帳面值		公平值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57,372	48,177	59,024	47,832

在2008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示，或以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20 已頒布但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

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相關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行政管理委員會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修訂準則可能導致行政管理委員會須在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2009年1月1日

附錄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鄭經翰議員，JP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 (2) 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該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JP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鑒定的需求；
-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黃定光議員，BBS

劉秀成議員，SBS，JP

附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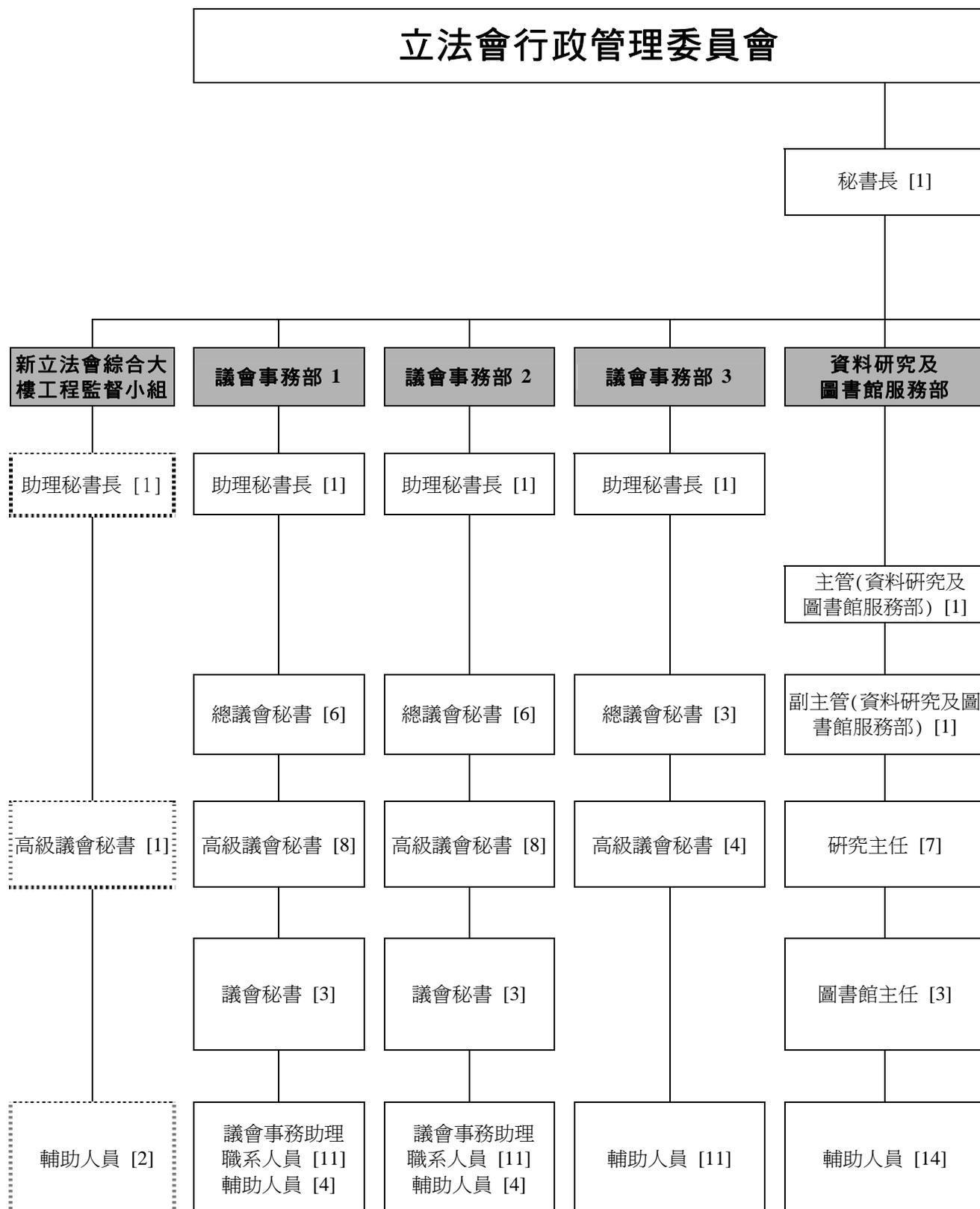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常設職位	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首席議會秘書	2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7
總議會秘書	15
總翻譯主任	4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資訊科技經理	1
研究主任	7
高級議會秘書	27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2
高級翻譯主任	21
助理會計師	2
議會秘書	12
資訊科技主任	2
圖書館主任	3
公共資訊主任	2
翻譯主任	17
助理翻譯主任	3
保安主任	1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4
高級保安助理	2
會計文員	4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16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3
高級中文謄錄員	2
社交活動助理	1
保安助理	21
議會事務助理	18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47
中文謄錄員	5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管事	5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文書事務助理	25
辦公室助理員	14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2
總數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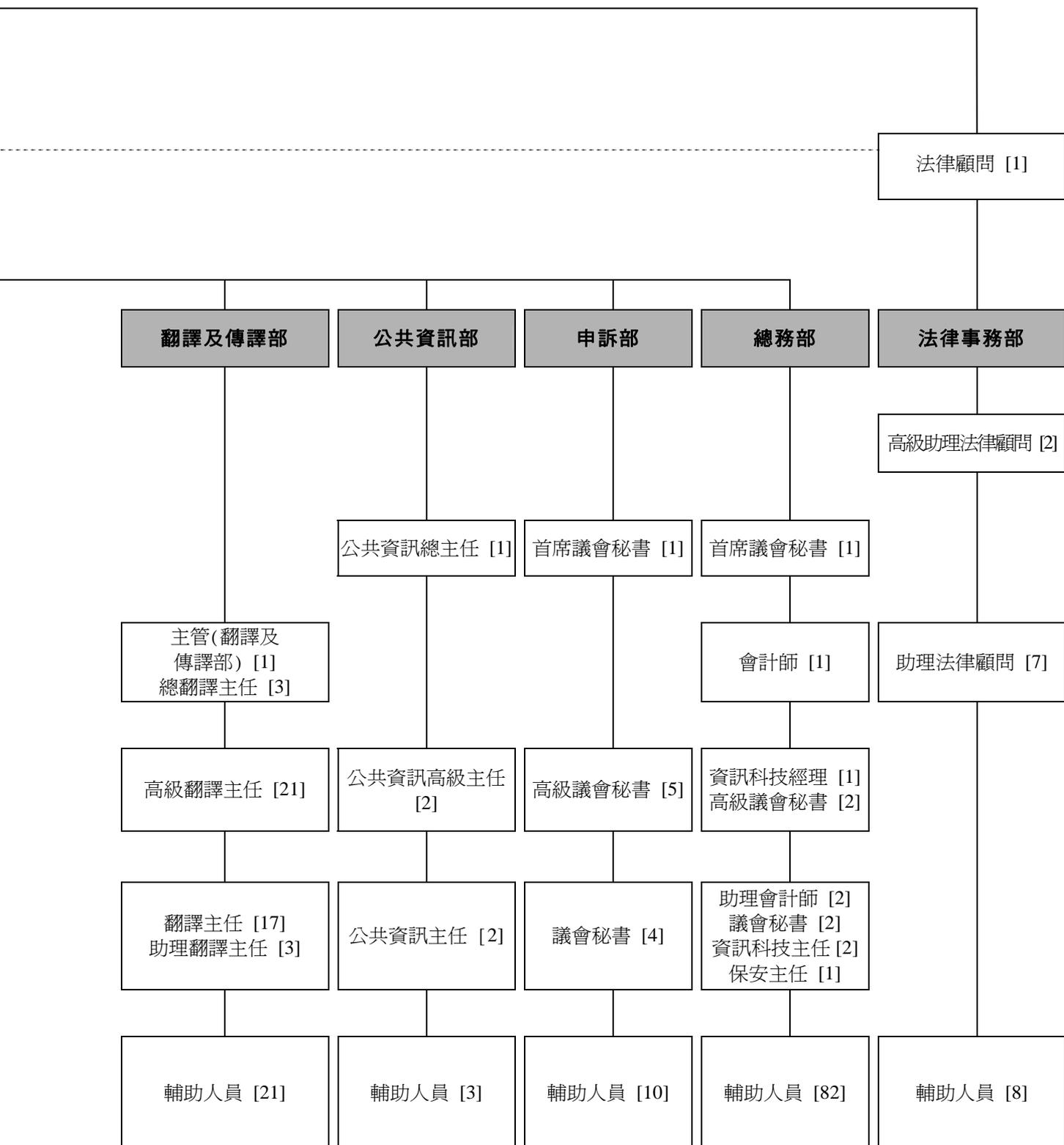
*以一個已凍結的副秘書長職位，抵銷一個新開設的助理秘書長臨時職位。

附錄 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08年3月31日)



載於 及 的數字分別代表常設職位及有時限職位的數目



附錄 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 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 選定地方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
- 英國、西班牙和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
-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
- 選定立法機關的惜別辭
- 選定地方的文物保護
- 瑞士及新加坡為提高競爭力而制訂的政府策略
- 求學及求職方面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 減緩氣候變化的政策及措施
- 悉尼及倫敦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
- 台灣的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
-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有關議員提述刊物所載指控的規則和慣例
- 在英國國會下議院會議上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 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對過早披露委員會會議過程及報告的處理
- 選定立法機關個別議員薪酬的調整機制
- 選定地方主要官員配偶職業的登記和披露
-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 選定地方的政府獎學金計劃
- 選定地方的臨時財政預算安排
- 選定地方對票站調查的規管
- 海外地方的電訊營辦商的修復能力
- 選定地方的會議及展覽設施
- 選定地方的郵輪碼頭
- 選定地方就申報議員外間工作及收入所訂定的限制和要求
- 選定地方的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附錄 5

秘書長提交的2007-2008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環境保護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 —

- 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
- 善用物品，將資源消耗減至最低
- 盡量減少整個工作流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的環境政策要求全體職員特別致力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護環境 —

- **節省資源**，特別是紙張及電力
- **減少廢物**，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保原則進行採購
- 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及盡量減少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藉以**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 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採用良好的駕駛模式，**避免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環境管理

秘書處於1993年成立以首席議會秘書(總務)為首的環保行動組，其成員包括秘書處各部門的代表，負責制訂秘書處的環保目標及監督在秘書處推行環保計劃的情況。該小組負責監察在秘書處推行環保管理的進展，並檢討環保管理的整體策略。

各項環保措施的內容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成效載於以下列表。該等措施在2008-2009年度的目標亦於列表內載述。

環保管理及未來目標

節約資源

I. 現已推行的環保措施

節約用紙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起草
- 雙面打印
- 使用可雙面影印的影印機
- 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減少影印(例如不印備不必要的額外或個人文本、定期檢視是否需要文件的印文本，以及利用電郵接收文件)
- 減少通告的份數(例如盡量以電郵發送通告；如有需要，向一組職員只傳閱一份通告)
- 利用舊有文本再度傳閱
- 在節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支持綠色聖誕、重複使用裝飾材料)
- 選購使用普通紙的傳真機
- 避免使用傳真頁面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列印傳真來件
- 以電郵形式通訊
- 要求來件者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 將各類文件，包括所有公開會議的議程、會議紀要、討論文件、意見書及報告等，上載至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 將文件貯存於中央資訊系統，方便職員共用
- 使用電子新聞平台，減少訂閱報章及雜誌

節約使用信封

- 非機密文件不用放進信封內
- 重複使用信封或使用轉遞信封

節約能源

- 經常巡查，確保使用者關掉無人使用的辦公地方的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午膳期間及辦公時間後無人辦公時，關掉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
- 將一組電燈的電掣開關改為獨立電掣開關
- 使用慳電燈泡／光管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鼓勵利用樓梯上落辦公室各層
- 盡可能減少辦公時間外的升降機操作時間
- 定期發出有關節約能源的通告，例如在所有電掣上貼上標籤，提醒使用者離開時關掉電燈及空調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夏季期間將室溫調校至攝氏25.5度
- 改善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 控制燃料用量(例如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汽車引擎

II. 環保措施的成效

- 透過採取各項有效的節約能源措施，用電量由2006-2007年度的1 717 331千瓦特減至2007-2008年度的1 616 516千瓦特，減幅為5.87%。就立法會大樓而言，用電量由2006-2007年度的1 061 800千瓦特減至2007-2008年度的998 040千瓦特，減幅為6%
- 用紙量由2006-2007年度的23 591令減至2007-2008年度的21 086令，減幅為10.62%
- 信封用量亦由2006-2007年度的24 038個減至2007-2008年度的21 106個，減幅為12.2%

III. 2008-2009年度的目標

- 倘若2008-2009年度的會議次數與2007-2008年度的會議次數大致相同，將用電量減少3%

減少廢物	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複使用信封、暫用檔案文件夾 • 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 • 停止使用木製鉛筆 • 使用環保鉛筆 •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 • 促請職員使用自備的水杯而不要用紙杯 • 收集廢紙、已用完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鋁罐及膠樽，以供循環再造 • 利用數碼錄音系統記錄會議過程，從而減少使用錄音帶或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排放量及不含臭氧的影印機 • 使用無揮發性的塗改液 • 在非辦公時間進行翻新工程 • 每年測試空氣質素，監察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 • 定期清理空氣過濾器及出風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鉛筆的用量由2006-2007年度的816枝減至2007-2008年度的812枝，減幅為0.5% • 廢紙收集量由2006-2007年度的13 582千克增至2007-2008年度的31 666千克，增幅為133% • 由於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的用量減少，因此收集已用完的色盒作循環再用的數量亦相應減少，由2006-2007年度的412個減至2007-2008年度的331個，減幅為19.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大樓於1999年4月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 • 立法會大樓於2007年及2008年取得根據"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發出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文件均採用再造紙 • 若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的質量提高及價格下降，會增加使用 • 增加廢紙收集量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香港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legco.gov.hk>